

# 亞洲大學

## 100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課程規劃

系別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

畢業總學分：48 學分

製表日期：101.5.1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院 基 礎 學 程 22 學 分	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Design	一	上	2	2		1.本系院基礎課程，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。
	設計素描	Sketch Studies	一	上	3	3		
	基本設計(一)	Basic Design I	一	上	3	3		
	設計史	Design History	一	下	2	2		
	設計繪畫	Painting	一	下	3	3		
	基本設計(二)	Basic Design II	一	下	3	3		
	文化創意設計導論	Introduction to Culture and Creative Design	三	上	2	2		
	創意設計講座(一)	Lectures of Creative Design I	三	下	1	1		
	創意設計講座(二)	Lectures of Creative Design II	四	上	1	1		
設計美學	Design Aesthetics	四	上	2	2			
系 核 心 學 程 26 學 分	色彩理論與應用	Color Planning	一	上	2	2		1.本系系核心課程，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。
	2D 電腦繪圖	2D Computer Graphic	一	下	3	3		
	立體構成設計	Construction Design	二	上	3	3		
	文字造形	Typography	二	上	3	3		
	數位影像處理	Digital Image Processing	二	上	3	3		
	資訊視覺化設計	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	二	下	3	3		
	創意設計思考	Creative Thinking of Design	二	下	3	3		
	畢業專題設計(一)	Degree Project I	四	上	3	3		
	畢業專題設計(二)	Degree Project II	四	下	3	3		

註：

甲、修習本學系輔系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(1) 本校各學系二、三年級之學生。

(2)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原班級 50%(含)以內，並經面試合格者。

乙、輔系至少修滿本系院必修與系必修共 48 學分。

丙、課程名稱中含有「(一)」或「基礎」之必修課程，須先修習該課程通過後才得修習「(二)」或「進階」課程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